

**臺北市榮服處「服務區(文山區)座談會」  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日期	110年5月11日		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退俸同袍長期旅居大陸，目前均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，現今政策除大陸以外，各國均可辦理海外匯入個人帳戶，僅有滯留大陸榮民無法辦理，建議輔導會協助照顧滯陸榮民辦理匯入海外或大陸帳戶，以改善此狀況。</p>	<p>退除給付處</p>	<p>一、依據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53條，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規定，長期旅居(超過183天)大陸地區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領俸人員，將暫停發給退休俸、贍養金或遺屬年金。</p> <p>二、退休俸為法定給付，需依法辦理，若相關法規修訂，本會將配合辦理。</p> <p>三、旅居大陸領俸人員，俟返臺後，可再行補發，權益並無影響。</p>
二	<p>目前僅領有俸金榮民、半俸遺眷可享有水電優惠，希望領一次退伍金的榮民也能申辦。</p>	<p>退除給付處</p>	<p>一、現行領俸人員及眷屬水電優惠，主要是希望透過制度達到官兵長留久用、照顧領取退休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。</p> <p>二、考量國家財政負擔，目前仍無法辦</p>

			理支領一次退伍金的榮民，比照領俸榮民享有相關優待。
三	目前武陵農場訂房為3個月一次，每次都排隊排很久且排不到，希望能改為每月排並控留專屬名額給榮民，達成照顧榮民美意。	事業管理處	<p>一、本會農場業已施行特殊旺季期間榮民(含第2類退除役官兵)優先訂房專案，自108年10月榮民可優先預定武陵農場109年2月櫻花季客房開始執行，榮民反映良好；相關措施並延續至109年11月福壽山楓葉季及110年2月武陵櫻花季。</p> <p>二、前開榮民優先訂房政策，本會今(110)年度納入清境農場，分別將於6月15-21日及7月15-21日開放榮民優先預定三高山農場10月及11月客房。活動辦法已公告農場網站及近期榮光雙周刊，並函請各服務機構協助宣傳，請各位榮民朋友把握機會。</p>
四	建議榮民就醫時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	就醫保健處	一、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
		<p>(一)無論有無職業之榮民，免掛號費。</p> <p>(二)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就醫補助項目：  1、健保部分負擔。  2、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。  3、榮總2人病房差額費。</p> <p>(三)有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(上校級20%；中、少校級50%；尉級70%；士官及士兵級100%)。</p> <p>二、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，至全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</p>
五	<p>榮民分類，目前分為榮民(第一類退除役官兵)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二種，但榮民就是榮民，不應該分為二種不同對象及不同權益。</p>	<p>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、第2條之2明定，退除役官兵區分二類，其服現役10年以上者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即所稱榮民)，可領榮譽國民證。另服現役4年以上未滿10年者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，發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，實施分類分級輔導</p> <p>就養養護處</p>

		<p>措施，依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現役年限之長短，分別提供6-16年不等的輔導期限，給予相關的服務與照顧，故服役年限不同，享有的權益亦有不同。</p>
--	--	--